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52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四号自律监管指南》）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庆实律师、王海堂律师出席正平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与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实。

####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四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就正平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三、正平股份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给本所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平股份本次会议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正平股份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须知、会议议程及会议议案）；

（三）《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 正 文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2年4月29日,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告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9: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时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出席人员、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及审议的事项等。2022年5月12日,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管控措施,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的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生光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5月19日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通知》及《会议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6 名，合计代表股份 307,026,9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8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6 名，合计代表股份 306,274,4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77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合计代表股份 752,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6%。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 四、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的投票，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2,707,545 股，同意 21,962,42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86%；反对 745,1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2,707,545 股，同意 21,962,42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86%；反对 745,1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859,75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8189%；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6.1811%；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226,412 股，同意 2,481,2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056%；反对 745,1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回避表决。

#### 1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2,707,545 股，同意 21,962,42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86%；反对 745,120 股，占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306,281,81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73%；反对股份数为 745,1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27%；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正平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于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丁永奇

经办律师: 王庆实

王庆实

经办律师: 王海堂

王海堂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